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 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前端申 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1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先进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0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04(前端)	519705(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	
	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13日	

注: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代码及简称: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简称为"交银制造",基金代码为 519704;进行跨市场转托管简称为"交银 ZZFH",代码为 523704。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

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00 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首次及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 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 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 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 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 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

<500000	1.5%	
<1000000,>=500000	1.2%	
<2000000,>=1000000	0.8%	
<5000000,>=2000000	0.5%	
>=5000000	1000 元/笔	

- 注: 1、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 2、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 3、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1 年	1.8%	
<=3,>1年	1.2%	
<=5,>3年	0.6%	
>5年	0	

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0 份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以及 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

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 年	0.5%
<=2,>1年	0.2%
>2年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 021-61055027

传真: 021-61055054

联系人: 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免长途话费), (021) 61055000

网址: www.jyfund.com, www.jy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五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 \\ ?flag=3$

场内交易目前只支持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内申购和赎回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1 年 9 月 13 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网上交易的申购及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含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大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平安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 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已认/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通过 e 网行申购本基金所适用的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 e 网行直销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通过农行卡、交行卡或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工行卡或光大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通过浦发卡或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通过民生卡网上申购的最高申购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通过平安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5 万元(含 5 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5 万元(含 5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7.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 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最新的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目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3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代销机构开展的相关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7.4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 登 录 本 基 金 管 理 人 网 站 (www.jyfund.com , www.jysld.com , 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5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2011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和 2011 年 5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上的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 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